**切結書**

本人 ，為國立中興大學 系 年級學生(學號： 　 )。受領「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學金」 .元整。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前往 國際長期交換。

本人凡因赴研修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、或因故未能成行、或於交換期間未修習及格相等於本校6學分(修課時間 108小時)之課程者，即喪失獎助金補助資格，本人同意立即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款項，並放棄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特此具結以為憑證。

**此致**

**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**

具結人簽章： 保證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